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亦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为：“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华菱汽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新设公司将整合公司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